华泓科技

NEEQ:836577

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Huahong Technology Corp.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肖海文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10-88926587
传真	010-88926587
电子邮箱	xiaohaiwen@openiots.com
公司网址	www.openio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中础大厦西配楼 3 层 3018 室 10004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中础大厦西配楼 3 层 3018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328,673.07	14,720,925.89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0,194.70	9,125,694.86	7.35%
营业收入	10,040,294.45	8,014,375.04	2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499.84	-1,837,388.28	-150.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499.84	-1,838,145.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735.66	-2,672,825.80	-4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18.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15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4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20,001	15.00%	-	1,320,001	1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79,998	85.00%	-	7,479,998	8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7,142	45.54%	-	4,007,142	45.54%
	董事、监事、高管	7,202,170	36.30%	-	7,202,170	36.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8,799,999.00**	**-**	**0**	**8,7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延鹏	4,007,142	0	4,007,142	45.54%	4,007,142	0
2	刘希贵	2,671,428	0	2,671,428	30.36%	2,671,428	0
3	吴琼	440,001	0	440,001	5.00%	0	440,001
4	陈锦辉	440,000	0	440,000	5.00%	0	440,000
5	范铁刚	277,828	0	277,828	3.16%	277,828	0
合计		7,836,399	0	7,836,399	89.06%	6,956,398	880,001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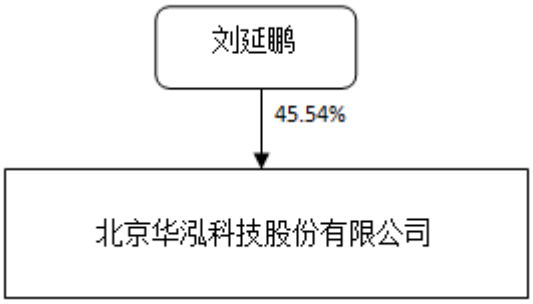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因本期及上期均无资产处置，故不需调整资产处置损益。但本期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